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0〕2号

关于确认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 等2所幼儿园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，在各幼儿园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申请和市教育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我局审核公示，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、石狮市永宁行实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符合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，现予以确认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

希望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、石狮市永宁行实幼儿园等2所幼儿园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方案，做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

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 年二月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示范幼儿园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2月7日印发